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5號

原告 胡紫晴

陳文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被告 陳楊照（陳和協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美惠（陳和協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

弄00號

陳巧臻（陳和協之承受訴訟人）

柯國樹（陳和協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

弄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陳楊照、陳美惠、陳巧臻、柯國樹為被告陳和協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、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已死亡之人在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，在訴訟法上無訴訟能力，惟如係於宣示裁判後死亡者，其判決仍生法律上之效力，然其判決正本對死亡者顯已無從為合法之送達，判決正本既無從為送達，上訴期間即無從起算，其判決應在未確定之狀態，仍應於依法承受訴訟後，對承受訴訟之人為合法送達，再行起算上訴期間，視該判決是否有合法上訴而決定其已否確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和協於宣示判決後、送達前民國113年1月
02 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楊照、陳美惠、陳巧溱、柯國樹，
03 有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在卷為憑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應由
04 陳楊照、陳美惠、陳巧溱、柯國樹為被告陳和協承受訴訟並
05 於合法送達判決後，再行起算上訴期間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黃依玲